

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		核准日期及 文號	
設立地址		機構 聯絡電話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 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變更事項	☐ 負責人 ☐ 設立地址 ☐ 收托對象及人數 ☐ 收托方式 ☒ 其他		
變更內容	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		
申請理由			
檢附資料	☐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 ☐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 ☐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 ☐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☐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 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☐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☐地籍圖謄本 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☐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☐平面圖及位置圖 ☐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☐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 ☐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 ☐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 ☐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☐履行營運保證金 ☐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 ☒切結書 ☒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 ☐其他：		

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書(範例)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為申辦位於本縣_____鄉/鎮/市_____里
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，（原托嬰中心名稱）
因（敘明原因）變更名稱（新托嬰中心名稱），日後如經發
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
憑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負責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機構名稱變更

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

1.由負責人出具(簽名、蓋章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皆應詳填)。

2.說明原因及變更日期(接辦日期應在最近三個月)。

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

三、切結書。

四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。

提醒：

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，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
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，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、停業或復業之日期、文號及變更事項。

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，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。

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